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自願性公告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有意買方」)與一名賣方(「有意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意買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下的獨立第三方。

潛在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有意買方擬收購武漢格羅夫氫能汽車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31%股權，及擬與目標公司之管理團隊達成一致行動人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研發及生產氫能源汽車(「潛在收購事項」)。

盡職審查及獨家性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有意買方有權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期間(「獨家期」)就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有意賣方須促使有關各方就此提供協助。有意買方於獨家期內擁有獨家權，可優先於其他投資者就潛在收購事項與有意賣方磋商。

正式協議

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就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協議(「正式協議」)作進一步磋商。

法律效力

除有關盡職審查、獨家性、保密性及爭端解決的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不會對訂約各方產生任何法律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營運業務。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為不時考慮潛在業務與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份的價值。

隨著環境及生態保護規定收緊，在「十四五」規劃下，中國潔淨能源消耗愈益重要，而本集團正尋求於其他潔淨能源行業的投資機遇。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目標公司由中國地質大學(武漢)及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等聯合發起成立，專注於氫能源汽車研發、生產、銷售。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擁有多項核心技術，其中公開的專利技術超過1,000多項，國際及國內註冊商標達350多項，經專業第三方的評估，目標公司的氫能源汽車專利價值在中國排名第一，為中國氫能源汽車行業的引領者。目標公司於「2020年度全國科技創新企業500強」位居第244名。此外，依託其股東強大的研發背景，目標公司將逐步形成涵蓋包括氫氣制取、儲運，加氫站、氫燃料電池及其動力系統、氫能源整車研發、生產、銷售，共用出行，「氫能智聯網」，「氫能金融」等的氫生態體系。

董事相信，落實潛在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擴展業務範圍至氫能源相關業務，包括生產氫能源汽車、風電製氫、儲氫及加氫站建設營運。董事亦認為，潛在收購事項符合中國中央政府對氣候變化的承諾，即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並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潛在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提升盈利能力，且符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權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及具約束力的協議。由於正式協議的條款尚未釐定，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倘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